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李秉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4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165@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1586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五(10621801578_106D2261499-01.doc)

主旨：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審查，修改相關表格及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93號函及本局104年3月16日新北工建字第1040401621號函辦理。

二、本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原則」所屬「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表格，備註項目修改為「四、農舍及農業設施案件（扣除耕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僅就…」。

三、針對農舍及農業設施執行方式：

（一）加強查核表第二項部分，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基地範圍應包含耕地面積，若涉及併案提會審查項目應檢送專章敘明項目及原因，併同提送第1階段審查；另涉及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逕提第2階段（臨時會方式）審查。



(二)加強查核表第三項部分，申請農舍及農業設施基地範圍扣除耕地面積後：

1、未達3,000平方公尺者：

(1)依基地申請範圍(含耕地)作為坵塊分析。

(2)以申請基地非耕地範圍之坵塊，檢討第一、三、七款，任一款超過標準者，逕提第1階段審查。

(3)同一宗基地爾後若申請增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坵塊分析應以第一次分析資料為依據。

2、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第2階段審查。

四、本次變更執行方式適用於申請中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尚未核准案件。

五、檢送本市修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1-2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106 年 7 月修正

案名：	查核項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簽證檢討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一、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第二階段審查。			
二、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或 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			1. 請敘明併案提審審查項目及原因 2. 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逕提第二階段
三、申請基地面積估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丘塊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m ² 者，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核超過標準者，逕提第一階段審查。	<p>(一) 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丘塊面積估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geq 1/10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1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且須專業技師簽證）。</p> <p>(三) 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合計達 6 公尺以上者。</p> <p>(四) 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p> <p>(五) 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 10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p> <p>(六) 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p> <p>(七) 非屬很低利用土地。</p>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加強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階段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階段審查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簽章：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得免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修、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提第二階段審查免提第一階段，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一至七款，若均符合一至七款之標準，則免提第一階段審查；若其中一款以上檢討超過標準，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四、農舍及農業設施案件（扣除耕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僅就第三項第一、三、七款進行查核，任一款超過標準者，則需提第一階段審查。

五、丘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申請案編碼：050123，公告期限：30 天

(民)工建照 23-(民)表二